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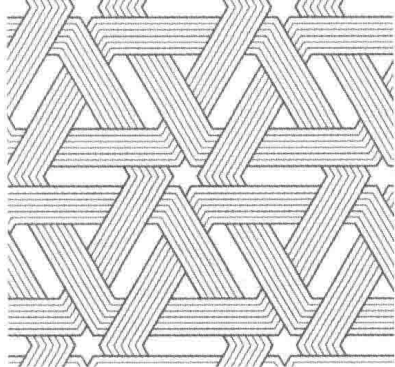
中  
国  
7  
0  
年  
文  
学  
丛  
书



新中国70年文学丛书  
短篇小说卷

第四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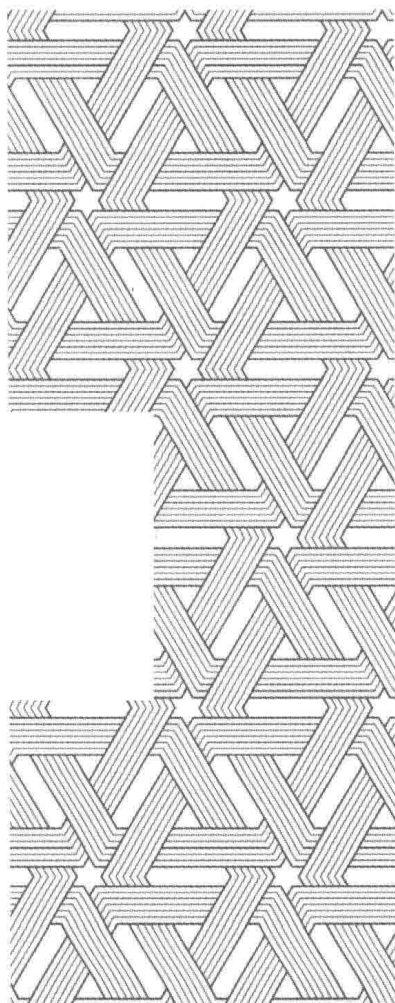
孟繁华 主编  
作家出版社



新中国70年文学丛书  
短篇小说卷

第四卷

孟繁华 主编  
作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中国70年文学丛书·短篇小说卷 / 孟繁华主编. --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19. 8  
ISBN 978-7-5212-0548-0

I. ①新… II. ①孟… III. ①中国文学-当代文学-  
作品综合集 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9) 第093229号

## 新中国70年文学丛书·短篇小说卷 (第四卷)

---

总策划: 吴义勤

主 编: 孟繁华

出版统筹: 汉 睿 崔庆蕾

责任编辑: 宋辰辰

装帧设计: 王汉军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有限公司

社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邮 编: 100125

电话传真: 86-10-65067186 (发行中心及邮购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E-mail: [zuoji@zuoji.net.cn](mailto:zuoji@zuoji.net.cn)

<http://www.zuojiachubanshe.com>

印 刷: 河北鹏润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52 × 230

字 数: 359千

印 张: 24

版 次: 2019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9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212-0548-0

定 价: 285.00元 (全5卷)

---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编委会主任：

吴义勤 孟繁华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帆	王 干	王 尧	王兆胜	王彬彬
石一宁	白 烨	吉狄马加	李一鸣	李少君
李建军	李敬泽	杨 扬	杨晓升	吴义勤
吴 俊	邱华栋	何向阳	张志忠	张 柠
陈汉萍	陈思和	陈剑晖	陈晓明	陈福民
孟繁华	郜元宝	施战军	贺绍俊	阎晶明
梁鸿鹰	彭学明	彭 程	程光炜	路英勇

## 出版说明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7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栉风沐雨、团结奋斗，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了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性飞跃。为了庆祝这一盛大的节日，展示新中国成立70年来的文学成就，进一步树立文化自信和文学自信，根据中宣部和中国作家协会的统一部署，我们特别策划了这套规模宏大的“新中国70年文学丛书”。

丛书共计40卷，包含小说（中短篇）、诗歌、散文、报告文学、戏剧五个文学门类，其中中短篇小说30卷、散文3卷、报告文学3卷、戏剧3卷、诗歌1卷。在时间上，所选均是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后所发表或出版的优秀文学作品。在版式编排上，统一按照当前规范要求，采用简体字横排方式，字词用法也遵照当前最新标准规范。

丛书邀请著名评论家孟繁华担任主编。入选丛书的作品经过了专家论证委员会的认真评审，专家评审从文学性、思想性、时代性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察，选取了各个时期、各个体裁最具代表性的作家作品。正是这些作家作品，构筑了中国当代文学最为坚实和亮丽的文学大厦，在一定意义上，它们就是一部特殊形态的中国当代文学史，代表了新中国文学70年所取得的不凡成就。

文学是时代的一面镜子，通过这套大型丛书，读者一方面可以了解和领略中国当代文学的发展历程和高端成就，满足精神文化发展的需求；也可以更好地了解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们党和人民所走过的

光辉道路，了解我们的祖国所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鉴古知今，面向未来，更好地投身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伟大征程中去。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尽管在篇目的遴选上，我们经过了认真的论证和反复的研究，但关于作品优劣的认定和选择的标准见仁见智，正所谓一千个读者眼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每个人心中都有自己认为优秀的作品。因此，这套书仅仅代表的是面对新中国70年文学成就的一种眼光、一个角度。同时，由于丛书体量有限，遗珠之憾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朋友理解并谅解，同时更盼批评指正。

谨以此套丛书献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作家出版社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 目录

飘逝的花头巾	陈建功	1
阿梅在一个太阳天里的愁思	残雪	21
你不可改变我	刘西鸿	25
厚土（节选）	李锐	42
我是少年酒坛子	孙甘露	67
请女人猜谜	孙甘露	76
到老白杨树背后去	陈忠实	101
老棒子酒馆	郑万隆	114
再见了，我的星星	曹文轩	122
十八岁出门远行	余华	140
褐色鸟群	格非	147
汉家女	周大新	170
通腿儿	赵德发	179
爆炸事件	杨争光	194
饶舌的哑巴	李洱	202
赵一曼女士	阿成	213
月光里的银匠	阿来	221
幸福像花开放	裘山山	239
清水里的刀子	石舒清	251

朝闻道	刘慈欣	259
驮水的日子	温亚军	282
上边	王祥夫	289
藏红花	毕淑敏	302
大老郑的女人	魏 微	317
手术	盛可以	337
茄子	戴 来	353
准备好了吗	戴 来	366

# 飘逝的花头巾

陈建功

秦江这个人很怪，虽然写了很多充满人情味儿的小说，在待人接物方面却缺少起码的人情味儿。最近，我采访过他两次，想写关于他的专访，都被拒绝了。上星期六晚上，在103路无轨电车上，临下车时我遇见了他。喊他，他连理也没理，沉着脸，抓着扶手，冷冷地站在那里。是不是太狂了？不像。他那样子很憨厚，他的作品也很深沉、平易，绝非浅薄的人所为。究竟因为什么呢？

说来也巧，这次采访文学丛刊《碧云》主办的“优秀小说授奖大会”，竟和他安排在一个房间住。他的短篇《纤夫》以深远的题旨，粗犷淳朴的人物形象、大江出峡的笔势而获奖。可是他迟迟不到，直到授奖仪式开过了，他也没来。是因为所在的S大学学习确实紧张，还是因为害怕刺眼的镁光和接踵的采访？

晚上，他来了。瘦瘦的中等个儿，长方脸棱角分明，剑眉，眼窝微陷，鼻梁显得高且直，嘴唇绷成平直的一线，下颌微微上扬。和我前几天见他时一样：他满脸倦容，不时眨着干涩的眼睛。他朝我点点头一笑，这时仿佛也没有离开重重的心事。他坐到沙发上。

“你怎么才来？给编辑部赶稿子去了？”

“没有。”

“我看你很累的样子。”

“是吗？”他不否认，却也无心接过我的话题。

我们沉默了。

我很难忍受这种难堪的局面。我说：“授奖仪式你没露面，真让大家扫兴。连马征远同志都来了，作了指示，还说想认识你。”

“哦。”他的眉头皱了一下，旋即说，“我来电话请假了。学校有事脱不开身。”

我说：“征远同志临走嘱咐我，看见你时，领你去找他一趟，想和你谈谈。他说你很有希望。”

他不置可否。

熄灯以后，躺到床上，他忽然问我：“你能不能找个借口，帮我推托一下？我……我最近还不想去见他。”

“为什么？”

又是沉默。

这真有点过分了。马征远同志是文艺界的领导，七十高龄了。而他，不过是个毛头小伙儿。他还是这么不近人情。

我说：“我们初交，我对你的脾气还不太了解。可是，我觉得，从礼貌上来讲，总不能……”

“刺啦——”他划着了火柴，点上烟，默默抽了起来。过了很久，说：“是啊，本来，我是想见他的。我也猜到他会来。可是……”

“怎么，你们……”话语中，我猜出他和征远同志之间似乎有什么微妙的关系。

“看来，我只好告诉你了，因为还得求你帮我挡挡驾。不过，你能为我保守一段时间的秘密吗？”他的话音里带着苦笑，“你是绝对想不到的，我是他的儿子。”

“什么……马征远同志不知道？他还不知道?!”

“干吗这么喊。你躺下好不好？他不知道。秦江是我的笔名。他只知道他的儿子马明在四川，在长江航道上当水手。他不知道我新近考上了大学，还写了小说。秦江就是我。”

“这是怎么回事？”

“其实很简单。我是个不争气的儿子。”他抽了一口烟，看了我一眼，

缓缓把烟嘘出来，“你现在一定想象不出当年的我是个什么样子。七八年前，我和我的朋友们整天泡在‘老莫’。你知道‘老莫’吗？”

“老莫？”噢，想起来了——莫斯科餐厅，现在叫北京展览馆餐厅。“老莫”，是高干子女们通用的称呼。

“那时‘老莫’刚刚重新开张，用的是银餐具。我们每吃一次都要偷回一把勺子或一把叉子——不是为了卖钱。这是吃了一次‘老莫’的标志，和军功章一样值得炫耀……我们还常去‘康乐’——过去在王府井，现在搬了——那里开菜单的一位姑娘特别漂亮。我们在那儿喝呀、闹呀，昏天黑地。我曾经拿一张十元的票子叫她给我再上一瓶汽水。她找给我一桌的毛票和硬币。我醉醺醺地把它们全扫到地下，叮叮当当四处乱滚。这还在我的朋友间传为美谈，据说是‘拔了份了’……酒足饭饱了，躲到一个人的家去，聊大天——那会儿还不敢跳舞，也没录像看，只能聊大天，打牌，也骂‘红都女皇’……每天半夜三更才回自己的家。

“……你不信？其实，对我来说，势在必行。我从小在干部子女集中的寄宿学校里长大。我知道肩章领章上金杠金豆所代表的官阶，也熟知红旗、吉姆、奔驰、吉斯一直到伏尔加、巴别达。可我对人生道路上应有的准备却一点儿也没有。生活的浪潮来了。一会儿我是‘子承父业，理所当然’的‘好汉’‘小将’，一会儿我是‘黑帮崽子’。我随着爸爸的浮沉，得意，沮丧，酩酊大醉，咒天骂地，却从来也没有找到自己在生活中的位置。我不知道自己该去干什么。爸爸也越来越啰唆了。可能是没官当了，找不着人训了？他骂我是‘寄生蟹’。早晨拧开我的房门：‘喂，老奥，起来吧！’——后来我才明白，他这是骂我，说我是奥勃洛摩夫！我反过来也讽刺他：‘老布！’——这是‘老布尔什维克’的简称。我说：‘老布，你起得早！读你那砖头厚的“马经”去吧，管蛋用！’把他气得直哆嗦……”

秦江哈哈笑起来。我也忍不住笑了。

“就这样，气得把你这个不肖之子轰走了？”

“不，我自己走的。”秦江止住了笑。少顷，他一边沉思着，一边缓缓地说，“你以为我对这样的生活很满意吗？每天晚上，躺在床上，觉得脑子里是一片空白。碌碌无为，耗尽青春的恐怖像毒蛇一样缠着我。可

是，我很快又睡着了。当太阳又晒屁股的时候，我又骑上‘凤头’车，到那些红男绿女中间，又是狂饮、寻欢，用五颜六色的液体充塞空虚的肺腑。天知道我怎么一跺脚就离开了北京。也许是因为我家的‘老布’没完没了的唠叨。也许是因为这么一件事：那次我忽然心血来潮，带几位朋友到胜利餐厅要了七十块钱的一桌——我在1967年去插队时，妈妈已经让人整死了，爸爸还在秦城蹲大狱，我只好到胜利餐厅的厨房，筹备第二天上火车的干粮，我在这里被人抓住，受了胯下之辱——这次是旧地重游，抖抖威风。当我们喝得酒酣耳热、杯盘狼藉的时候，我看见了那位老服务员，一个五十多岁的妇女。当年，在听了我这个‘小偷’的申诉之后，是她站出来主张放我走，使我免受了棍棒之苦。我举起酒杯迎过去，半醒半醉地喊她‘恩人’，招呼我的‘弟兄们’过来‘敬我的恩人一杯’。她推开了我，说根本不认识我们，又狠狠瞪了我一眼，头也没回就走了。她那厌恶的目光我一辈子也忘不了的——我想起了当年插队的时候，我也曾站在老农民们中间，用这种眼光瞪着那些醉醺醺地从大队部里出来的新贵。我害怕这目光……也许，是因为那是1976年底了，每个人都显示了自己在生活中的位置——舍身求法的，锲而不舍的，浑浑噩噩的，卑躬屈膝的……我呢，一个聪明的废物——过去没用，将来也没用！我忽然感到了一种被生活淘汰的恐慌……唉，反正一切都使我越来越陷入难以自拔的苦闷。终于，我决定离开北京了。离开那些‘小三洋’‘大索尼’，离开那些数不清的家庭舞会——我离开北京时，这已经在我的朋友们中间流行了。探戈、伦巴、迪斯科、贴面舞，去他妈的吧！我们家的‘老布’不相信我能去四川当工人，他以为我是在北京玩腻了，要不，就是闯了祸，颤颤巍巍地问我‘为什么’。我说：‘哎呀，你们什么事情都要问个为什么、为什么！我不为什么！我什么也不为！活着没劲了，想换个活法儿！’——就这样，我走了……”

夜风吹得楼外林木沙沙地响，把丝绣的窗帘也高高地膨起，给屋里送来丁香花的淡淡香气。

秦江忽然变得这么健谈，绘声绘色。前几次见他时那刻板、心事重重的神态仿佛不翼而飞了。说实在的，就他给我讲的这些，也已经可以写一篇绝妙的专访了——生活改造了人。几年以后，这位因为“活着没

劲，换个活法儿”而离家的秦江，变成了一位“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一个才华初露的青年作者回来了。他的爸爸却不知道自已称赞不已的有为青年，就是那个不肖的儿子……可是——

“我真替你庆幸，秦江。你走了那一步，才有了今天。可是，我不明白，你为什么不见你的爸爸呢？他会很高兴看到你的。”

也许，我的问话太唐突了，又刺痛了他的哪一根神经？他又沉默了。很久，他说：“我是想看到他的。我还得意地想过，当我戴着S大学的校徽，突然出现在爸爸面前的时候，他会是副什么样子！我知道了《纤夫》得奖的消息，又想把和爸爸的见面放到授奖仪式上，更吓他一跳。可是，我想，我想还是以后再说吧，现在，我没这个心境了……”

“为什么？”

“为了一件别的事。”他的语调里好像添加了几分凄然。虽然这时看不清他的脸，但这声音使我想起那烦恼、疲惫的面容。

“到底怎么啦？”

“唉，”他叹了一口气，“就是这几天发生的事，可说来又话长。算了，睡吧睡吧！”

“我不困。你说说看。”

他不再理我。夜色中，只看得见他的床头处，烟蒂的红光一闪，一闪。

## 二

第二天，第三天。白天，是小组讨论。晚上，是采访的记者、约稿的编辑频频来访。他分不开身，熄灯以后好像也没了谈天的兴致。第四天，晚饭以后，我拉他到宾馆外面一座小小的街心花园散步。

“干吗这么老实，回去等着他们纠缠？！”

闲扯了许多别的事。暮霭悄然降临的时候，我们坐到花坛的水磨石台子上。

“我看你这些日子是有心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他笑了：“还说别人纠缠。你也够难缠的。”

我说：“算了算了，那就不聊这些，免得你痛苦。”

他没答话，过了一会儿，自语地说：“憋在心里也难受。”

月亮在云片中穿行着。凉风习习。蟋蟀低唱。偶有往来汽车的前灯把一丛丛一簇簇的树影投到我们的身上。他从脚下抽起一根蟋蟀草，放到嘴里嚼着。

“说实在的，我真感谢文学，它使我把生活变成了一本教科书。要是以前，这种事也许会使我痛苦不已，甚至动摇，幻灭。可是现在，我只把它看成某种人生旅途的悲剧。它使我警醒，坚定。”

“你是说最近发生的那件事吗？”

“是的。”

“究竟是什么事？”

“又要扯远了。”他把咬在嘴里的草棍儿唾出来。

“我不是给你讲过了，1976年底的时候，我通过我的那些哥们儿的路子，到重庆当了船员。我不过是小时候玩过航模，又向往长江风光，就心血来潮，雄心勃勃地打算从这里正正经经地开始我人生的航行了。说出来不怕你笑话，唉，我的身上哪儿还剩下一点点人生航行所必需的坚韧？身上的筋骨早让威士忌、白兰地泡酥了！运算、画图，对着一盏孤灯熬夜？我哪受得了这个！我是习惯于在白晃晃的吊灯下狂跳通宵的。抱着味同嚼蜡的书本，冥思苦索？太不可思议了！我习惯于跷腿陷在沙发里，优哉游哉，听室内乐。且不说这些，连我那起码的工作都叫人烦透了：机器的运转声碾入神经，在这里熬十几天，熬到客轮从重庆到上海，再从上海返重庆。我干不了这苦差。唉，我知道自己已经被毁了。我不会干成任何一件事：我的日记开过好几次头，每次都下决心‘写到一生的终结’，‘记载我振奋起来奋斗的历程’。却从来也没有写下去。我下过决心学英语，买了书，也买了小半导体收音机，但只学了ABCD，我觉得这太渺茫，似乎不如日语‘实惠’，因为日语里毕竟有许多‘一看就懂’的汉字。可是，最后我还是半途而废……我开始回味我在北京时待的那个‘小圈子’，回味‘老莫’‘康乐’，回味‘迪斯科’和‘大三洋’，心想着不知他们现在时兴的看录像有些什么开眼的东西……我敢说，如果没有她突然闯进了我的生活，我会很快回到原来一起生活过的人们中间，继续那种餍足而又空虚、富足却又无聊的生活。可是，这时

候，我见到了她……”

“她是谁？”

“她叫沈萍。我们是在船上认识的。”顿了顿，他忽然苦笑起来，“其实，算什么‘认识’呢，不过是——我记住了她……那是三年前，早春的一天，哦，是二月二十六号，没错儿，因为我坚持到今天的这本日记是从那天开始的。那天早晨，我们的‘红星215’号客轮在薄雾中起锚。你到重庆坐过江轮吗？那你一定尝过这个滋味儿了：薄雾非但不散，反且越来越浓，连升起的太阳也被淹没在里面，朦朦胧胧地散着灰白色的光。能见度这样低，船是不能起航的。客轮只好停在江心，无可奈何地等待着。机器停了，我走出机舱透气儿，看见四等舱外的甲板上站着一个姑娘。她不像别的旅客那样，把手掌遮在眼眉上看天呀、询问呀、咒骂呀，她不。她背靠着船舷的栏杆，娴静地看书。我真嫉妒她。她全神贯注，眼睛很亮，嘴角微微上翘，时时一颤，一颤，不知道书里有什么拨动着她的心。她很朴素，头发是并拢着梳在脑后的两根短辫，没有什么饰物。一身蓝色裤褂，只是从上衣领口里闪出了内衣的绣花领子，才可以看得出一个姑娘本能的追求。她身材修长、健美，眉清目秀，和那身朴素的装束配在一起，再加上她那读书的神态，不知为什么很吸引我……”

“我那时已经二十五岁了。在北京，在我生活的那个圈子里，也认识不少女孩子，她们也追过我，可是我却一次恋爱也没谈过……”

“这次却一见钟情了？”

“不，还没有。我只是觉得她挺神秘，有股子让人嫉妒的傲气——不是我过去接触过的女孩子那种做作的傲气，而是……怎么说呢，也许，这不过是我的感觉而已，是她那捧着书本，如处无人之境的神态，使我感到她有一种凌然超人的精神优势。虽然平时我也能大谈奥斯特里茨和滑铁卢，让那些浅薄的姑娘投来傻子一样的目光，俨然我也成了拿破仑似的。可眼前这位姑娘却使我自惭形秽。但我又不服气。我认定她是装蒜、充大，附庸风雅……”

“临近中午，雾散了。客轮全速行驶在坦阔的江面。太阳很晃眼，江面也粼粼闪光。她不再看书了，拿出一块天蓝色的尼龙头巾，把两角系在船舷的立柱上。江风很猛，头巾抖开了，啪啪地甩打着，那上面印着

的两只火红的凤凰在飞舞。她揪住飘闪的一角，俯在栏杆上，凝视着烟雾未尽的远方。

“我交了班，到船员餐厅去吃早饭。路过她身后的时候，发现那系着头巾的扣子已经松了。我靠在她背后的舱门上，架着胳膊看了一会儿，忍不住说：‘喂，别浪漫了，要刮到江里给龙王爷戴了！’她闻声回过头，赶忙把系头巾的扣子紧了紧，朝我投来感激的一瞥。嘿，她的眼眶里似乎还有泪花。我为这发现感到几分得意。‘这干吗？联络暗号？和谁？’我是随口说的，没有什么深意，她的脸却红了，说：‘我妈妈。’我惊讶了：‘你妈妈？在哪儿？’她伸手向前方的江岸一指，说：‘在那儿！’江岸那儿，翠竹掩映，炊烟袅袅。她的妈妈就在江边那所小学校里教书。那里也是她们的家。再过十几分钟，船就经过那里。她把花头巾系在这里，是要让妈妈看见，这旁边站的就是她。‘嗨，生离死别一样悲壮！’我笑她。她却晃着脑袋说：‘不是生离死别，可是……当然悲壮！’好家伙，真狂！”

“她是搭船到武汉，打算换乘火车到北京上S大学中文系的。她是很了不起。不过是初中毕业的学历，却考了个全地区第一名。她很得意。当然，换上谁能不得意？！‘你没参加高考吗？’她问我。‘我？’我用棉丝擦着油污的双手，苦笑着摇头，又把那团棉丝扔到江里去了。‘男子汉大丈夫，干吗那么屌？！’她盯着我，眼睛里闪着调皮的光。我翻了翻眼皮，有点撒赖似的说：‘我认屌。’她咯咯笑起来：‘该死！真的还是假的？真的？！跳江里去算啦！我就不认屌！不认屌，也不认命！我妈是右派——她说她不是！可爸爸把我们甩了，一个人“革命”去了！我妈从小就教我背：西伯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著春秋……哼，推荐上大学，哪次也没我的份儿，现在怎么样！’她张开五指，一下一下地推着在脸颊前翻卷的花头巾，像是在欣赏着一面胜利的旗帜。

“我不知道你在年轻的时候有没有过这样的感觉：也许，和一个姑娘偶尔相遇，甚至一个眼神，一个微笑，都使你终生难以忘怀。她就是这样忽然充满了我的心间。你别误会。她给我留下的，不光是一种单纯的温馨、美好的回忆，不，不只是这些。那次对话以后，我再也没有勇气去见她。我只能时时从机房里探出头来，远远看着她在落日的余晖里，在猿猴

的悲啸声中读书的身影：坐在一把椅子上，在栏杆上架起双脚，仰着头枕在靠背上，举着书，一动也不动。江水在下面奔涌。青山如削，拂面而过……关于她的奋斗，我不可能知道得更多。也许，在襁褓中她就开始和妈妈一起经历人生的沧桑了？可是现在，她多得意啊，多自豪啊！而我，不错，也受过四五年罪，现在还忘不了咒骂，可是除了咒骂，哦，还有除了对中西菜点的谙熟，我还能给自己留下什么值得自豪的东西？！

“我从这一天开始向自己宣战了。拼命，苦读。头悬梁，锥刺股。闻鸡起舞，朝天发誓……当然，谈何容易。如果没有她，我会像以前一样，把多少次奋斗计划变成灰烬。可是这一次我成功了。因为她那身姿、神态、话语，那飘动的花头巾，一直在我眼前闪，在我耳边响。我当时的誓言你听起来一定会笑——我下决心也要考上S大学中文系，我要去见她……我就是这样走上文学道路的。当然也因为过去就喜欢，但也许更因为她学的是文学。人生的道路就是这样充满了偶然性。可笑的是，我当时连她的名字都不知道呀！后来，渐渐地，才华、毅力、激情，这些我早已陌生的东西，似乎才不知不觉地回到了我的身上。苦读、写作、劳动；自然、社会、人……一切开始充满了魅力——我也不再需要她常常站到眼前督促我了。可是，我的眼前仍然离不开她的身影，这个向陷在生活泥潭里的我投来第一根绳子的姑娘——也许她根本没有想到这一点。可我的心底确实确实萌发了一种渴望。也许这就叫爱情？反正我期待着，有一天我也能自豪地站到她面前，在她惊异的目光中告诉她：‘都是因为见到了你！’”

“嘟嘟——”一辆接一辆载重卡车轰隆隆驶过马路，打破了街心花园里的宁静。车上，钢条铁管咣当乱响，沉重的引擎声在夜空飘荡。倒霉！当一切喧嚣归于平静以后，秦江的声音也不再出现了。

我瞟了他一眼。他的脸膛遮在黑黝黝的树影里，嘴唇紧闭，只有眸子里闪着冷峻的光。

我似乎已经摸到他心中的伤痛了，叹了一口气，不无同情地对他说：“我明白了。你是爱上她了。是不是这次你终于考上S大学中文系以后，见到她时，她已经……”

他没搭腔。